



Crime Victims Bill of Rights RCW 7.69.030

King County Prosecutor's Office 將作出合理努力，確保受害人與證人享有以下權利：

- 1) 應盡合理努力確保罪行的受害人、受害人倖存者與證人享有以下權利，適用於任何成年或未成年人刑事訴訟，以及根據 RCW 第 10.77 章或第 71.09 章進行的任何民事拘留程序：
 - a) 對於暴力或性犯罪受害人，在向執法人員通報犯罪時，應獲得本章規定的犯罪受害人權利書面聲明。如果該縣存在犯罪受害人／證人計畫，則書面聲明應包括該縣或當地犯罪受害人／證人計畫的名稱、地址與電話號碼；
 - b) 應由當地執法機構或檢察官告知受害人、倖存者或證人所涉案件的最終處理結果；
 - c) 對於暴力犯罪、家庭暴力或性犯罪受害人，應由當地執法機構或檢察官向其告知已提出指控，以及當被告經認定不具受審能力並轉介至復原服務的情況；
 - d) 應由傳票發出方通知，告知其獲傳喚的法庭程序將不會如期進行，以避免其於非必要情況前往法庭；
 - e) 應獲得保護，免受與執法與檢控機構合作所產生的傷害及傷害威脅，並獲得有關可用保護級別的資訊；
 - f) 告知應遵循的程序，以便申請及獲得其有權獲得的任何證人費用；
 - g) 在可行情況，於法庭訴訟期間提供安全等候區，讓其無需與被告及被告的家人或朋友近距離接觸；
 - h) 當不再在不再需要作為證據時，應由執法機構或高等法院迅速歸還任何遭竊物品或其他個人財物。在可行情況，除武器、貨幣、違禁品、需進行證據分析的財產，以及所有權具爭議的財產外，所有此類財產均應於獲取後十天內拍照並歸還給所有人；
 - i) 應提供適當僱主介入服務，確保受害人、受害人倖存者與犯罪證人的僱主將配合刑事司法程序，或 RCW 第 10.77 章 或第 71.09 章的民事拘留程序，以便盡量減少僱員因出庭而造成的薪酬與其他福利損失；
 - j) 應獲得即時醫療援助，且不應在遭執法機構拘留不合理的時間長度之後，才獲得該等援助。然而，如有必要，執法機構員工可陪同該人士前往醫療機構，對其進行有關犯罪事件的質詢，前提是質詢不妨礙進行醫療援助。根據 RCW 49.76.020 的定義，應向家庭暴力、性侵犯或遭跟蹤的受害人通知其根據《RCW 第 49.76 章》享有的合理休假權利；
 - k) 對於暴力與性犯罪受害人，應有來自犯罪受害人／證人計畫的犯罪受害人權益倡導者，或任何受害人選擇的支持者，在檢控或辯方對受害人進行的任何面談，以及任何與對受害人所犯罪行相關的司法程序中陪同出席。本小節適用於可行情況，且若犯罪受害人權益倡導者或支持者的在場不會對案件調查或起訴造成任何不必要延誤。犯罪受害人權益倡導者的角色是向犯罪受害人提供情感支持；
 - l) 對於暴力犯罪、家庭暴力或性犯罪受害人，該等受害人可親自或以遠端方式（包括視訊或其他電子方式）參與法庭程序或所需面談，具體取決於當地司法管轄區的可用選項，以確保其擁有機會參與刑事司法程序；
 - m) 對於被害人與被害人倖存者，應於審判期間允許其親自出席法庭，或在被傳喚作證的情況，應安排其盡早在程序中出庭作證，以便其可於作證之後在審判期間親自出席，而不應僅因其已作證而遭排除在外；

- n) 對於任何重罪案件、涉及家庭暴力案件，或根據 RCW 第 10.77 章或第 71.09 章的最終裁定，應由檢察官根據受害者或倖存者的要求，向其告知審判及量刑聽證會或處置聽證會的日期、時間與地點；
 - o) 向法院提交受害者影響陳述或報告（如經請求，可在檢察官協助下進行），該陳述或報告應納入所有量刑前報告，並永久納入伴隨被判刑者的州機構或機構檔案與記錄；
 - p) 對於任何重罪案件或任何涉及家庭暴力案件的受害者與受害者倖存者，可親自或透過代表於量刑聽證會作出陳述；以及
 - q) 對於被害人與被害人倖存者，在所有重罪案件，即使罪犯遭判處監禁，仍應由法庭下達賠償令，除非法庭認為存在特殊情況，導致賠償不當。
- 2) 如果受害者、受害者倖存者或犯罪證人被拒絕享有本節的權利，該人士可向犯罪發生地所在縣的高等法院提出請願，請求發出命令要求相關方遵守該權利，並向相關方發出請願通知。遵守此權利是唯一可用補救措施。法院應加快審理根據本小節提出的請願。